


玉山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玉山金融控股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22 日

玉山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辦理改善事項及改善情形

(基準日：101 年 12 月 31 日)

應辦理改善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子公司： 玉山銀行</p> <p>資訊傳檔作業之控管機制暨委外作業管理應改善事項。</p>	<p>一、落實正式與測試環境傳檔作業之機制。</p> <p>二、檢視資訊作業委外服務之妥適性。</p> <p>三、確實執行委外作業區環境之安全控管。</p>	<p>一、相關傳檔作業更完善之管控機制，預計於 102.5.31 前完成。</p> <p>二、其他應改善事項已改善完成。</p> <p>三、相關之改善措施已陳報董事會。</p>
<p>子公司： 玉山證券公司</p> <p>證券交易所查核內部人開戶作業，間有未依「證券商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情事。</p>	<p>已於證券交易所來函後進行連續 10 日(11/20~12/3)追蹤查核並改善。</p>	<p>上述應加強事項均已改善，嗣後並將依規定注意辦理。</p>
<p>子公司： 玉山保經公司</p> <p>本公司於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召開新台幣貨幣市場基金受益人會議前後申購及贖回該基金應改善事項。</p>	<p>一、進行教育訓練案例宣達。</p> <p>二、修訂「投資管理要點」，加強內部管理。</p>	<p>一、應改善及處理之各項要求事項，已改善及處置完成。</p> <p>二、相關之改善措施已陳報董事會。</p>